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6月2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3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8月20日，医药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9元，相对于当日0.851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9.02%。截止2020年8月21日，医药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8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医药B，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请理性投资。

2、医药B份额表现为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医药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医药B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净值和医药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的份额净值的变动幅度，即医药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医药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叶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743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60万股，占本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大叶股份于2020年8月21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大叶股份”股票1,14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00,30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716,387,500股，配号总数为209,432,775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943277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185.6480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8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0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5262311%，申购倍数为5,397.7519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54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宁波大叶园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4,96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8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74.1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488.9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25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8月18日（T-6日，周二）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5），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就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作如下提示，提请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0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8月21日（星期五）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李伍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吴斌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提案为累积投票议案。

2、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系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中，1.00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2.00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若1.00提案未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则2.00提案失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伍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斌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0年8月24日- 2020年8月25日 9:00- 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　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572193914@qq.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1.00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0提案系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提案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8月26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增补李伍波先生、吴斌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伍波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吴斌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广汇汽车　　股票代码：600297　　公告编号：2020-069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4号文核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广汇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337,000.00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33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18日（T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类别	配售数量（手）	配售金额（元）
原股东	1,248,618	1,248,618,000
合计	1,248,618	1,248,618,0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8月20日（T+2日）结束。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类别	缴款认购数量（手）	缴款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2,089,969	2,089,969,000	31,413	31,413,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31,413手，包销金额为31,413,000元，包销比例为0.9321%。

2020年8月2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60837682

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证券代码：002408　　公告编号：2020-07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承销，认购金额不足299,0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299,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89,7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于2020年8月21日（T+1日）主持了齐翔腾达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齐翔转2”）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五位数：	71489,08989,21489,33989,46489,58989,83989,96489
末六位数：	502138,102138,302138,702138,902138
末七位数：	5160031,0160031,2660031,7660031
末九位数：	192652332,692652332
末十位数：	2547350587,6029198510,1393843017,3543926948,7766150022,5521284796,0695902761

凡参与“齐翔转2”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03,8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齐翔转2”。

特此公告。

发行人：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玻纤”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4元/股。

山东玻纤于2020年8月21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山东玻纤”A股股票3,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894,80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6,996,036,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604312%。配号总数为186,996,036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86,996,035。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33.20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81293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8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鑫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44号文予以注册决定。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7.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2.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50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0年8月2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盛德鑫泰”股票712.5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8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8月25日（T+2日）披露的《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0年8月25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8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